

聯合國  
大會

LIBRARY

27 OCT 1958



Distr.  
LIMITED

A/C.2/L.365  
9 Octo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八(a)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阿富汗、巴西、緬甸、錫蘭、阿比西尼亞、迦納、希臘、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利比亞、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葉門、南斯拉夫：對文件 A/C.2/L.364 所載決議草案之修正案

- 一. 該決議草案 B 節第十三段修改如下：  
"一三. 董事會董事國由大會自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中選出之。"
- 二. 該決議草案 C 節另加第二段如下：  
"二. 籲請各會員國工作，迅速設置聯合國資本建設基金。"